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婦女人身安全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點：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執行秘書慈玲 記錄：祝健芳

四、出席人員：

潘委員維剛	姚淑文代
王委員麗容	王麗容
黃委員富源	黃富源
曾委員志朗	吳榮鎮代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司法院	彭昭芬
法務部	孟玉梅
教育部	吳榮鎮
經濟部	黃秋華
交通部	林瑀珠
國防部	李宏道
行政院主計處	楊敏瑞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衛生署	吳文正、趙妙謹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姜碧琳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王雅芬、蔡力強、鄭月惠
行政院新聞局	杜建德
本部警政署	吳昌輝
本部社會司婦女福利科	(請假)
社區及少年福利科	李錦菊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鈴翔、黃淑婉
本部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簡慧娟、吳素霞、黃和軒、張秀鴛、韋愛梅、王淑 奐

六、主席致詞：(略)

七、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一) 有關討論提案決議請與婦女人身安全有關之各主協辦機關，提出與此主題有關之下年度施政計畫及經費概算資料部分，仍請各單位再次檢視所編列九十一年度概算，將與婦女人身安全（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交易及家庭暴力四部分）有關之預算額度明確列出，若有未獨立編列之情形者，可參考上年度執行情形，並考量下年度推動之施政計畫估算之，修正後之概算資料於十月廿九日前，逕送小組

幕僚單位彙整完成提供委員參考。

(二) 其餘各項同意備查。

八、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案由：研商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提送擬申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專案補助經費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九十年九月廿五日(九〇)女權發字第二一六號函協調會議紀錄暨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專案計畫作業規定(草案)辦理。
- 二、該會為促使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分工小組發揮功能，執行有關婦女權益工作，特制定專案計畫作業規定(草案)一份(詳見附件)，由各小組就決議案中具急迫性、整合性或各部會未能編列預算之業務項目配合執行。
- 三、又為有效搭配各小組推動婦女權益相關工作，該會預計提列專案經費，每小組每年之預算額度為新台幣一百八十萬元；該會請各分工小組就九十年下半年及明年(九十一)年之相關計畫提案(不含出國案)，於本(九十)年十月卅一日以前函送該會彙辦。
- 四、現本小組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三個單位分別提出四個專案計畫(詳見附件計畫書)，擬申請該基金會專案經費補助，其中「捍衛天使種子教官研習計畫」及「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工作者在職訓練方案」二計畫具有急迫性，急需在本(九十)年度執行，前者因基層員警多次透過各種管道反映，應盡速培訓警政部門倡導婦幼安全之種子教官；後者則因性侵害被害人減述作業先行實施告一段落，需再強化先行實施之三縣市服務網絡工作人員專業知能與技巧，以利分階段逐步擴大實施時能順暢推動；餘二個計畫分別為「家庭暴力防治國際觀摩研討會」、「社區性罪犯國際研討會」，擬列為下年度專案申請計畫。

決議：

- 一、各計畫請提案單位依左列說明做局部調整：
 - (一)「捍衛天使種子教官研習計畫」之計畫目的應充實其預期效益，研習對象應考量以能久任，受訓後確能發揮種子教官功效之人員為宜。
 - (二)請行政院衛生署提供更完整資料給內政部，以充實修正「社區性罪犯國際研討會」之內涵，另可考量邀請張子源教授與會發表已研發完成之性罪犯危險評估量表；該研討會由內政部、法務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共同承辦。
 - (三)有關法務部建議擴大「社區性罪犯國際研討會」討論範圍，將性侵害案件偵審與調查之減述制度議題放入一節，請內政部與法務部研究可行性。
- 二、「捍衛天使種子教官研習計畫」及「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工作者在職訓練方案」二計畫因具有急迫性，需在本(九十)年度十二月份執行，故需申請本年度專案經費，然依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申請補助除了需經各小組審查同意外，並需送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同意，茲為能確實依時限執行此二計畫，如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未能於本(九十)年十一月底前召開委員會議審查，為使計畫得以如期辦理，應由內政部本(九十)年度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防治相關經費項下，簽請調整支應。
- 三、另「家庭暴力防治國際觀摩研討會」及「社區性罪犯國際研討會」二計畫均具前瞻性與必要性，故同列為下年度第一優先計畫，請提案單位充實計畫內容後，依規定提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二次委員會議確認。

提案二 提案單位：內政部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案由：為建立本土化性犯罪及家庭暴力犯處遇模式，擬請行政院衛生署配合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專案經費補助案，研提「性罪犯及家庭暴力犯處遇行動研究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推動加害人處遇模式，加強專業人員處遇知能，提昇我國對性罪犯及家庭暴力犯處遇之研究，建立本土化治療模式。
- 二、為鼓勵執行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之相關人員，進行實證研究，針對目前已辦理性罪犯治療、家庭暴力相對人鑑定及加害人處遇經驗，提出本土化具體發現，並研擬處遇方案，以作為未來本土化性罪犯及家庭暴力犯處遇模式之參考。
- 三、由於目前辦理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以醫療院所為多，未來該項工作之推動自需透過行政院衛生署大力支持，方能落實。

決議：有關性罪犯及家庭暴力犯處遇治療本土化模式之研究，行政院衛生署已編列委託經費，正進行評審相關研究計畫，惟仍請再通盤考量區域平衡發展需求及鼓勵醫療人員進行小型研究，可考慮提出計畫申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專案經費補助。

提案三 提案單位：幕僚單位

案由：研商因應失業引發家庭危機各部會加強輔導措施及本小組建議意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臨時提案決議辦理。
- 二、檢附「因應失業問題中央相關部會研擬加強輔導措施辦理情形一覽表」一份。

決議：

- 一、因應失業問題加強輔導措施案，依幕僚小組建議意見修正通過（詳如附表），函請相關單位執行，半年後進行檢視執行成果。
- 二、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現有可提供失業者參考之宣導資料，先行轉送相關部會運用，俟年底失業者資源手冊完成後，再函送各單位轉發。
- 三、有關內政部兒童局為協助失業等弱勢家庭兒童度過困境，建構社會安全網絡，促進兒童健康成長，維護兒童權益，特訂頒辦理失業家庭兒童短期照顧補助作業原則案，請持續加強辦理，並視實際需要延長辦理期程。

提案四 提案單位：幕僚單位

案由：擬擇定「檢討性侵害加害人治療制度」議題，做為本小組檢視婦女權益相關法令及困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九十年十月四日「推動婦女權益保障法律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討論決議辦理。
- 二、查法務部當日討論事項有二，第一案擬討論訂定檢視當前婦女權益整體法制之共同性、通則性之指標，以為各組檢視法案之依據；第二案擬於各分組檢視專案法規時，擬訂定統一處理方法與步驟，惟於通案性問題討論時，經與會人員建議由該小組統籌法令檢討工作，各分組配合辦理為宜，故當天會議決議：由各小組就主管部分擇定議題，明列應修正法規並提出擬修法或訂定法案之建議，於十一月底提供該工作小組統籌擬訂計畫辦理。
- 三、本小組幕僚單位經檢討現行婦女人身安全工作，考量由於性侵害加害人治療工作，不論監獄或社區治療在國內均屬首創，實施至今頗多窒礙難行之處，亟待建立一貫性之制度，惟事涉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權責，故建請將該工作列為本小組擬進行檢討之議題。

決議：請小組幕僚單位邀集與此議題相關之單位開會研商，並依限於本（九十）年十一月底提

供法律工作小組統籌辦理。

九、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